证券代码:601018 证券简称:宁波港 公告编号:临2026-049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

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26年9月17日至2026年9月27日17点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征集人仅对公司拟于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的《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其中,对议案2.06《关于选举吴引引女士为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的表决意见为"股东所持有投票权的股份总数×6",议案2.01至2.05的表决意见均为"0票"。征集人不接受与征集人表决意见不一致的委托。

征集人承诺,自征集日至审议征集投票权提案的股东会决议公告前不转让所持股份。

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证投服中心)是中国证监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6年9月30日召开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的《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一)征集人基本信息与持股情况

1.征集人基本情况

征集人全称: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9324690714C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沽源路110弄15号(集中登记地)

法定代表人:卢文道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4年12月05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面向投资者开展公益性宣传和教育;公益性持有证券等品种,以股东身份或证券持有人身份行权;受投资者委托,提供调解等纠纷解决服务;为投资者提供公益性诉讼支持及其相关工作;中国投资者网站的建设、管理和运行维护;调查、监测投资者意愿和诉求,开展战略研究与规划;代表投资者,向政府机构、监管部门反映诉求;中国证监会委托的其他业务。

2.征集人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上海证券交易所	23.34%
深圳证券交易所	23.33%
上海期货交易所	23.33%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5%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15%

3.征集人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100股

持股性质:无限售流通股

征集人不存在股份代持等代他人征集的情形。

(二)征集人利益关系情况

征集人与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征集事项

(一)征集内容及主张

吴引引为征集人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征集人仅就2.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其中,对议案2.06《关于选举吴引引女士为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的表决意见为"股东所持有投票权的股份总数×6",议案2.01至2.05的表决意见均为"0票",表决意见详见下表(说明:征集人不接受与征集人表决意见不一致的委托)。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	投票数
2.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关于选举于永生先生为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0票
2.02	关于选举潘士远先生为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0票
2.03	关于选举肖汉斌先生为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0票
2.04	关于选举肖英杰先生为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0票
2.05	关于选举刘杰先生为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0票
2.06	关于选举吴引引女士为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股东所持有投票权的股份总数*6票

鉴于本次仅对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的部分提案征集投票权,征集人特别提示被征集人,除中证投服中心公开征集投票权的提案外,被征集人应在授权委托书中载明对其他提案的表决意见,一同委托中证投服中心代为投票。

(二)征集人表决理由

吴引引女士,具有法律专业背景,具备独立董事相关任职经历,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具备独立性,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吴引引女士个人简历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15日发布的《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46)。

(三)征集方案

1.征集对象为:截止2026年9月23日(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2.征集期限:自2026年9月17日至2026年9月27日17:00。

3.征集程序

征集对象可选择以下两种方式其中一种向征集人提交材料

方式一:使用公开征集股东权利电子系统

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可通过"https://www.investor.org.cn/psvc-web/"、"中国投资者网首页-公开征集"或"中国投资者网微信公众号-持股行权栏目"根据系统提示提交所需材料。

方式二:递交纸质材料

第一步: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本公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第二步:委托人应向征集人提供证明其股东身份、委托意思表示的文件清单。

(1)委托投票的股东为法人股东的,须提供以下文件:

①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

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

③授权委托书原件(请打印附件后完整填写,加盖法人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须提供以下文件:

①股东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签字)

②授权委托书原件(请打印附件后完整填写,并由本人签字)

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的前述文件可以通过信函、快递方式送达征集人指定地址。

该等文件应在本次征集投票权时间截止(2026年9月27日17:00)之前送达,逾期则作无效处理;由于投寄差错,造成信函、快递未能于该截止时间前送达的,也视为无效。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联系电话、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征集投票权委托"。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送达征集人的指定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288号14楼

联系电话:021-51916897(该电话为公开征集股东权利咨询专线,仅在公开征集期间开通。电话接听时间为交易日的9:00至11:00和14:00至17:00。)

联系人:晏老师

4.律师见证

由见证律师确认有效表决票,见证律师将对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提交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将由征集人进行投票。股东的授权委托须经审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后为有效:

a.股东需在本次征集投票权截止时间(2026年9月27日17:00)之前完成线上授权委托,若以递交纸质材料方式参与征集,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以信函、快递的方式在征集投票权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地址;

b.股东提交的文件完备,符合文件要求;

c.股东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有关信息与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记载的信息一致;

d.授权委托书内容明确,且对议案2.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的表决意见与征集人的表决意见一致;

e.股东未将表决事项的投票权同时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人。

三、其他事项

1.股东将投票权委托给征集人后,于征集人代为行使投票权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原授权委托的,则已做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以委托人最后一次签署的委托为有效。不能判断委托人签署时间的,以征集人最后收到的委托为有效。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股东未在授权委托书中对表决事项作具体指示的,将视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4.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见证律师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并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将被确认为有效。

因此,特提醒股东注意保护自己的投票权不被他人侵犯。

征集人: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9月17日

附件:

股东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1.01	关于选举朱苗先生为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2	关于选举倪彦博先生为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3	关于选举丁送平先生为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4	关于选举任小波先生为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5	关于选举洪其虎先生为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6	关于选举吴昌攀先生为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7	关于选举李文波先生为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8	关于选举柳长满先生为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9	关于选举卢文祥先生为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10	关于选举刘士霞女士为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11	关于选举徐家先生为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1	关于选举于永生先生为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0票
2.02	关于选举潘士远先生为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0票
2.03	关于选举肖汉斌先生为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0票
2.04	关于选举肖英杰先生为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0票
2.05	关于选举刘杰先生为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0票
2.06	关于选举吴引引女士为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票(填:股东所持有投票权的股份总数×6)

(委托人应当在授权委托书中就每一议案表示授权意见。对累积投票议案,在投票栏填写投票数。)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委托股东联系方式: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结束。

说明:

1.委托人接受公开征集,将投票权委托征集人代为行使的,应当将其所拥有权益的全部股份对应的投票权份额委托同一征集人代为行使。

2.委托人委托投票权的股份数量以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为准。

3.委托人于受托人代为行使投票权之前撤销委托的,撤销后受托人不得代为行使投票权。委托人未在受托人代为行使投票权之前撤销委托但出席股东会并在受托人代为行使投票权之前自主行使投票权的,视为已撤销授权委托。

4.委托人应当向征集人提供身份证明。境外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明材料在境外形成的,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办理证明手续。

证券代码:002926 证券简称:华西证券 公告编号:2026-039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16日(星期三)15: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9月1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1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16日9:15-15:00。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成都高新区天府二街198号公司会议中心4楼406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周毅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	288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人数	6
网络投票方式参加会议人数	282
2、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代表股份数量	1,243,732,201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股份数量	1,212,537,375
网络投票方式参加会议股份数量	31,194,826
3、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代表股份数量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7.3803%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份数量占比	46.1919%
网络投票方式参加会议的股份数量占比	1.1884%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议案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1.00 关于变更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240,370,3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97%;反对3,14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31%;弃权21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8,595,4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4800%;反对3,14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13%;弃权21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687%。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同意选举黄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杨炯洋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相关专门委员会职务,仍担任公司首席战略官、副总经理、子公司华西银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本次选举完成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议案2.00 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241,799,2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46%;反对1,74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05%;弃权185,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0,024,3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9513%;反对1,74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670%;弃权185,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17%。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3.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子议案3.01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242,074,2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67%;反对1,43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55%;弃权22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8%。

表决结果:本子议案获得通过。

子议案3.02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242,027,0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29%;反对1,57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66%;弃权130,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5%。

表决结果:本子议案获得通过。

子议案3.03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241,990,9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00%;反对1,61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96%;弃权13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5%。

表决结果:本子议案获得通过。

子议案3.04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241,964,0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78%;反对1,59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85%;弃权16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6%。

表决结果:本子议案获得通过。

子议案3.05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1,241,983,3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94%;反对1,61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96%;弃权137,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1%。

表决结果:本子议案获得通过。

除上述审议事项外,本次股东会还听取了《关于2024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绩效考核情况及薪酬情况专项说明》

四、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陈刚、莫彬炜

3、见证律师结论性意见: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00358 证券简称:国旅联合 公告编号:2026-临052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9月16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福州路169号江旅产业大厦A座19层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9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55,598,21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3.558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新跃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包含拟任董事2人),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彭慧斌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并购重组贷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568,792	75.7274	18,060,839	24.1776	70,900	0.095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关于公司增补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提名刘晓权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802,023,223	93.7383	是
2.02	提名武若男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802,418,714	93.7845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并购重组贷款的议案》	56,568,792	75.7274	18,060,839	24.1776	70,900	0.0950

2、累积投票议案

(1)、《关于公司增补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提名刘晓权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45,001,474	45.6513	是
2.02	提名武若男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45,396,965	46.0525	是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江西省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西迈通健康饮品开发有限公司、南昌江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江西润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昌金开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已按规定回避表决,其合计持有的股份780,897,683股不计入议案1的有效表决总数。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名扬律师和万国良律师

(二)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00358 证券简称:国旅联合 公告编号:2026-临053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增补董事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8日召开董事会2026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补董事的议案》,并于2026年9月16日经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席位增加

2026年8月17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6年修订)并生效。根据《公司章程》(2026年修订)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

二、新任董事选举情况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及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刘晓权先生、武若男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2026年9月16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以上董事的简历详见附件。

三、第九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一)董事长:何新跃先生

(二)董事会全体成员:何新跃先生、李颖先生、胡珺女士、刘晓权先生、武若男女士、何鲁阳先生、杨翼飞女士(独立董事)、胡大立先生(独立董事)、谢奉军先生(独立董事)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何新跃(召集人)、李颖、胡大立、谢奉军、杨翼飞

提名委员会:胡大立(召集人)、胡珺、何鲁阳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谢奉军(召集人)、李颖、杨翼飞

预算与审计委员会:杨翼飞(召集人)、胡大立、谢奉军

以上董事会成员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职期限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本次完成增补非独立董事后,公司独立董事占公司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且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7日

附件:

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刘晓权先生简历

刘晓权,男,1972年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曾任江西省水电工程局技术员;江西丰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专工;江西丰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江西润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江西显方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江西丰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江西润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地平线矿业有限公司董事,江西和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

2、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武若男女士简历

武若男,女,1994年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曾任中国移动信息技术中心内审部审计岗;南昌金开集团有限公司审计办审计岗。现任南昌金开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助理;江西正谱奕和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证券代码:688387 证券简称:信科移动 公告编号:2026-039

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401,972,8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401,972,8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9月28日(因2026年9月26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336号)核准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83,750,000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并于2022年9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2022年10月21日,公司本次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期结束。截至2022年10月21日,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利用本次发行超额配售所获得的资金以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买入102,562,500股股票,累计购回股票数量达到本次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数量限额,本次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与初始发行股票数量相同。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后总股本为3,418,750,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62,600,742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2,856,149,258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期结束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60,038,242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958,711,758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东持有的部分限售股,本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涉及股东数量1名,对应股份数量为1,401,972,8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41.01%,现限售期即将届满,将于2026年9月28日起上市流通(因2026年9月26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信科移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信科移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等,本次申请上市流通限售股股东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其所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所作承诺如下:

(一)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前,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第4个会计年度和第5个会计年度内,每年减持的本公司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前述期间内,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后,本公司可以自发行人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与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届满之日中较晚之日起减持本公司持有的首发前股份,而不再受本第二项承诺所述的减持限制。

3、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以下简称"发行价",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的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

4、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公司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5、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公司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公司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公司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说明:

1、鉴于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存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6.05元/股的情形,触发上述承诺的履行条件。依照关于股份锁定等相关承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原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即原股份锁定到期日2025年9月25日延长至2026年3月25日,在延长的锁定期内,上述股东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7日披露于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2023-002)。

2、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将自愿延长其所持信科移动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前取得的1,401,972,800股股份的锁定期,自2026年3月25日限售期满之日起自愿延长锁定期6个月至2026年9月25日。在上述锁定期内,公司控股股东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所持股份,亦不会要求公司回购所持股份,因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将遵守相关承诺进行锁定。承诺的锁定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将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交所的规定和规则办理。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0日披露于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控股股东自愿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2023-033)。

(二)关于持股意向与减持意向的承诺

"1、减持股份的条件

本公司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严格遵守本公司出具的承诺载明的各项锁定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要求,在锁定期内不减持所持发行人的股份。

2、减持股份的方式

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要求进行减持,且不违反本公司已作出的承诺,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

3、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公司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4、减持股份的数量

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届满后,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一致行动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数量合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5%期间,若本公司拟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应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在实施减持前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减持股份的程序

在本公司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时,本公司亦将遵守本公司届时应遵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发行人所上市的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6、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承担相关责任。"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关于限售股的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上述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1,401,972,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01%。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9月28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401,972,800	41.01	1,401,972,800	0
合计		1,401,972,800	41.01	1,401,972,800	0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1	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东所持限售股	1,401,972,800
合计		1,401,972,800

特此公告。

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05020 证券简称:永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6-084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5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9/22	–	2026/9/23	2026/9/23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度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前提条件下制定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前述授权,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8月1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6年半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2026年9月22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后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4,163,480股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 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5元(含税),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如在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或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510,818,723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4,163,480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数为506,655,243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26,663,810.75元(含税)。

(2) 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第五号 权益分派)等规定,公司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6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计算公式中的现金红利指根据公司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相关计算如下: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506,655,243股×0.25元/股)÷510,818,723股≈0.25元/股。

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25元/股)÷(1+0)=前收盘价格-0.25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9/22	–	2026/9/23	2026/9/2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2)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1) 对于持有公司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5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5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个人所得税。

(3) 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25元。如QFII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

(4) 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2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 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5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根据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法务部

联系电话:0570-3832502

特此公告。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88828 证券简称:国仪公司 公告编号:2026-008

国仪量子技术(合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国仪量子技术(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31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安排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通知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在前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循环使用。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财务经营部负责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国仪量子技术(合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投项目实施周期及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阶段性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一、开立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情况

近日,公司在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科技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具体信息如下:

开户行	开户机构	账号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科技支行	国仪量子技术(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3401041060000794869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上述账户仅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在产品到期且无后续使用计划时及时注销以上账户。

二、风险控制措施

(一)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二)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投资产品运作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公司资金使用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四)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安排,并有效控制募集资金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资金周转和需要。通过适当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国仪量子技术(合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003042 证券简称:中农联合 公告编号:2026-038

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9月16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16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16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柳金宏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66名,代表股份74,539,69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2.3159%。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5名,代表股份74,204,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2.0803%。现场出席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中,中国供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农业生产资料上海有限公司及中农集团现代农业服务有限公司对本次股东会的所有议案回避表决,合计回避表决股份56,654,000股。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61名,代表股份335,69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356%。

(2)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62名,代表股份2,935,69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60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名,代表股份2,6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8248%。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1名,代表股份335,69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356%。

(3)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1.00	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7,656,240	98.7171%	213,750	1.1951%	15,700	0.0878%	56,654,00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2,706,240	92.1841%	213,750	7.2811%	15,700	0.5348%	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张璐、邓娟娟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9月17日

证券代码:600712 证券简称:南宁百货 公告编号:临2026-028

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2026年9月14日、9月15日、9月1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

● 经公司自查、向南宁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宁产投)书面发函,并通过南宁产投向实际控制人南宁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了解,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大信息。

●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26年9月14日、9月15日、9月16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不存在影响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6年9月14日、9月15日、9月1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7日